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十三届会议

2014年5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附件载有“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的项目建议，涉及发展议程建议 19、30 和 31。该项目的费用概算为 467,792 瑞郎，其中 200,000 瑞郎系非人事费用，267,792 瑞郎为人事费用。

2. 请 CDIP 审议并通过本文件的附件。

[后接附件]

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项目文件

1. 摘要	
项目代码	DA_19_30_31_03
名称	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发展议程建议	<p>建议 19: 开始进行讨论, 内容系关于如何在 WIPO 的权限范围内, 进一步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 以推动创造与创新, 并加强在 WIPO 开展的此种现有活动。</p> <p>建议 30: WIPO 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 要求向发展中国家,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并使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的咨询意见, 特别是要针对提出要求各方特别感兴趣的领域。</p> <p>建议 31: 采取成员国赞同的举措, 这些举措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 诸如要求 WIPO 为更好地获取向公众提供的专利信息给予便利。</p>
项目简介	<p>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上, 就载于文件 CDIP/3/7 的大韩民国“在适用技术的转让中使用专利信息”的提案和“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文件 CDIP/4/6)的提案进行了讨论。项目第一阶段基于上述提案进行编拟和实施, 并开展了独立审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在 2013 年 11 月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第一阶段的审评报告。就此, 项目第一阶段获得了成员国压倒性的支持。因此, CDIP 批准项目延长至第二阶段。CDIP 还要求把审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纳入到修订的项目文件中。在项目第一阶段的基础上, 本文件的编拟回应了项目第一阶段的实施所作的评估及意见。</p>
落实的计划	计划 9
所关联的其他相关计划/发展议程项目	创新与技术部门、全球问题部门 与 WIPO 计划 1、9、14 和 18 相关联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成果	<p><i>战略目标三, 计划 9</i></p> <p>预期成果: 人力资源能力得以增强, 能够达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推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的广泛要求。</p>
项目期限	36 个月
项目预算	<p>非人事费用: 200,000 瑞郎</p> <p>人事费用: 267,792 瑞郎</p>

2. 项目描述

2.1. 第一阶段的成果

背景

知识和技术可被用作消除贫困的工具，因为它们可使经济持续增长；提高市场效益并创造就业机会。在这方面，知识与技术在工业、贸易、农业、卫生、教育和服务业中的应用是至关重要的。技术能力建设将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应对其社会与经济挑战，这项工作需要有从社会到机构等广泛各方的参与，其中包括投资者、创造者、研发中心(R&D)、学术机构、制造型企业、农业组织和卫生服务部门。管理、法律和行政政策可以对这些社会力量及其之间的互动产生作用，这些社会力量反过来又决定了知识、技术和资源在这些因素间的流向。

在发展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上，就载于文件 CDIP/3/7 的大韩民国“在适用技术的转让中使用专利信息”的提案和“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的提案(文件 CDIP/4/6)进行了讨论。两份提案都认为，专利信息是一种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的资源，它可以得到更好的利用，特别是在公共政策和发展领域。此外，两份提案均提出，准备研究的具体技术或主题，应当与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决定，以便确保这些活动受需求推动，符合对具体信息的真实需要。这两份文件查明了诸如粮食与农业、卫生与环境这些关键性的发展领域。使用科学的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能够有助于提高粮食产量；例如可以通过更好的土壤管理、有效灌溉和培育高产、具有更高营养价值的农作物等方式来实现这一目的。这种技术在满足与卫生保健相关的发展目标方面亦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适用技术项目的目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首要目的就是为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管理、实施和利用科技信息的国家能力作出贡献，以期在考虑这种技术的使用所产生的社会、文化和性别影响的前提下，与国家专家组和重点机构互动协作，建设其适当的技术基础，实现国家增长与发展的各项目标。

适用技术项目的范围

本项目将涵盖三个最不发达国家。鉴于这一拟议项目受到资源和期限方面的限制，因此本项目并不试图对上述部门的每一领域提供援助，其援助目标仅限于特定的、国家查明的需求领域。我们的设想是，为某一国家的具体部门的特定需求领域实现一项适宜成果，乃是帮助各国政府和国家发展机构、社区以及个人使用科学和相关技术信息促进发展工作的行之有效的方法。

适用技术项目第一阶段的实施

依据项目文件，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在三个国家(孟加拉、尼泊尔和赞比亚)成功实施。

适用技术项目第一阶段成果小结：

- (a) 在收到请求的基础上遴选了三个国家，即孟加拉、尼泊尔和赞比亚，参加本项目。
- (b) 在上述所有三个国家卓有成效地成立了国家专家组。国家专家组在孟加拉有 11 名成员，在尼泊尔有 9 名成员，在赞比亚有 11 名成员。
- (c) 在这三个国家中各查明了两个领域的发展需求。
- (d) 国家专家编拟了六份检索专利申请。这些检索请求载有需求范围和性质的分析，以协助 WIPO 查明最相关的专利文件。
- (e) WIPO 编拟了六份专利检索报告。报告详细介绍专利体系中现有的技术解决方案，每份报告提供了 10 - 20 种可用于所查明需求领域的可能技术。
- (f) 国家专家编拟了六份态势报告。态势报告详细分析了检索报告中提供的各种技术，由

此建议每项查明需求的最相关适用技术。

(g) 国家专家组编拟并批准了六份商业计划。商业计划描述了如何以最佳的方式实施技术并将其商业化。

(h) 在三个国家都召开了若干次专家组会议和两次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在这些论坛期间，为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有关项目及其进展的总体信息。

适用技术项目第一阶段审评

项目于 2013 年 4 月完成，在 2013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开展了独立审评。审评的目的是提供从第一阶段实施中进行学习的机会，如哪些方面行之有效或差强人意，并对改进今后项目实施提出建议。审评负责评估项目设计框架、项目管理(包括监测和报告工具)，以及衡量和报告迄今为止所取得成果(项目成效)，评估所取得成果可持续性的可能性。审评提出了以下重要建议：

1. CDIP 批准项目的第二阶段。如批准，请 CDIP 考虑：
 - (a) 支持三个试点国家落实他们的业务计划，
 - (b) 将该项目扩大至最不发达国家的新参与国
2. 为改进项目实施，WIPO 秘书处应修订项目文件，以处理下列方面：
 - (a) 参与国的遴选：提供明确和综合的遴选标准，以使该项目更加以需求为驱动、更相关和更持续。
 - (b) 伙伴关系协定：引进伙伴关系协定或谅解备忘录，以澄清参与国和 WIPO 的作用和责任。
 - (c) 确定需求的领域：准备一份确定过程如何最好地进行的指导意见以确保；磋商、优先级、所有权和过程的正确记录。
 - (d) 国家专家组：准备指导意见概要；遴选标准、组成、职责范围、主席、津贴和奖励、协调和法律状态。
 - (i) 业务计划的落实：应当作为该项目的强制部分，并且必须在伙伴关系协定中进行谈判。
 - (j) 项目期限：该项目规定的两年时间应当被保持，但更加高效地利用。
 - (k) 项目领域：由 WIPO 确定的项目重点领域(环境、农业、能源和工业)应当扩大。
3. 为增强能力建设，WIPO 秘书处应按照如下审查检索安排和态势报告的编写：
 - (a) 在 WIPO 进行检索，并允许国家专家参与专利检索以获取必要的技能。
 - (b) 在编写态势报告期间，在国家专家、国际顾问和 WIPO 专家之间提供更多面对面互动的机会。
4. 为了提升可持续性，建议 WIPO 秘书处确保以下：
 - (a) 业务计划的落实应当成为伙伴关系协定的一部分。
 - (b) 在 WIPO 最不发达国家司和支持能力建设司，应当对项目的行政管理投入更多资源。
 - (c) 在参与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应当将适合技术的利用主流化。
 - (d) 在参与国，国家专家组和国家多方利益攸关方小组应当成为常设机构。

适用技术项目第二阶段

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本项目获得了压倒性的支持。因此，批准了项目延长至第二阶段。CDIP 还要求把审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纳入第二阶段的项目文件。

适用技术项目第二阶段的目的是和范围

编拟本文件是对成员国就适用技术项目第一阶段的评估及意见作出回应，文件涵盖以下议题：

- (a) **项目交付战略** - 解释实施适用技术项目的步骤。
- (b) **参与国的遴选**: 提供明确和综合的遴选标准, 以使该项目更加以需求为驱动、更相关和更持续。
- (c) **伙伴关系协定**: 引进伙伴关系协定或谅解备忘录, 以澄清参与国和 WIPO 的作用和责任。
- (d) **确定需求的领域**: 准备一份确定过程如何最好地进行的指导意见以确保; 磋商、优先级、所有权和过程的正确记录。
- (e) **国家专家组**: 准备指导意见概要; 遴选标准、组成、职责范围、主席、津贴和奖励、协调和法律状态。
- (f) **可持续性**: 提供应指导实施人员实现项目可持续性的指标。
- (g) **能力建设**: 提供项目应如何得到最佳实施的指南以增强专利检索、专利报告编拟、态势和商业计划方面的能力建设。
- (h) **监测和审评**: 提出监测和审评要考虑的因素以及如何取得最佳效果的指南。
- (i) **项目期限**: 提出适当项目期限的建议。
- (j) **项目领域**: 建议项目领域能如何扩展。
- (k) **信息交流与推广**: 建议如何把适用技术项目的成果推广到其他成员国使用。
- (l)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查明并推荐能在计划实施中发挥显著作用的部门。

2.2. 第二阶段的目标

适用技术项目的整体和具体目标

因此, 本项目的整体目标就是为了推动受益国家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并最终实现脱贫。本项目的具体目标是:

- (a) 为在更大程度上使用科技信息以解决国家查明的发展目标需求提供便利;
- (b) 在为解决已查明的需求而使用科技信息方面进行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 以及
- (c) 协调适用技术与科学信息的检索工作, 并提供这一技术领域适宜的技术诀窍以采取实用有效的方式实施这项技术。

2.3. 第二阶段的交付战略

由于本项目在查明需求领域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发展计划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问题, 实施战略考虑了项目所有伙伴机构的倡议。重点是考虑国家发展计划、机构价值和**对减贫的贡献**以解决发展问题。应能看到项目与所涉各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间的关联, 并解决最直接的问题和处理最重要的需求领域。如果不设定清晰的优先事项, 实施过程会困难重重。有必要掌握影响技术变革的各种因素, 通过能力建设推动决策者支持国家专家组, 以应对发展挑战。必须能快速准确地评估情势, 充分利用项目资源, 尽量减少项目实施的风险并创造积极的环境。

建议从项目启动到结束按以下顺序开展活动以完成第二阶段的交付。

按以下顺序实施适用技术项目的各项活动

1. **申请**: 由最不发达国家编拟申请, 表达愿意参与适用技术项目的兴趣, 并把申请提交 WIPO 秘书处。
2. **申请审查**: WIPO 审查申请并决定是否批准。如果不批准, WIPO 要阐明所涉国家应改进的领域。
3. **参与协议**: 如申请获批, 所涉国家和 WIPO 要签订参加协议, 阐明双方的义务。
4. **成立国家专家组**: WIPO 将协调建立一个由多方利益攸关方构成的国家专家组, 专家组的组成

包括政府、商业、产业、大学、相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研发机构的代表，以协调项目实施。

5. 国家专家组主席：从多方利益攸关方小组和国家专家组成员中委任主席。
6. 国内和国际专家：委任本国和国际专家，带头开展项目的日常实施。
7. 需求领域：WIPO 将支助每个国家专家组查明若干需求领域并明确一到两个优先领域。
8. 编拟检索请求：编拟能阐明所需技术的报告，以便任何阅读请求的人都能提供所需的相关信息。
9. 编拟检索报告：编拟针对确定的项目开展的专利信息检索结果。
10. 为技术态势报告制定职责范围：每个国家专家组将得到 WIPO 支助，为编拟适用技术态势报告制定职责范围。
11. 编拟技术态势报告：运用检索报告中的专利、科技信息资源编拟技术态势报告，以便根据查明的需求以及从这些发展领域工作的相关组织、机构和部门收集的任何其他信息确定关系最为密切的适用技术。
12. 批准技术态势报告：把编拟的技术态势报告提交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进行讨论和批准。
13. 商业计划：制定商业计划以实施技术态势报告中查明的适用技术并把该技术加以商业开发。
14. 宣传计划：在商业计划内制定并开展一项国家宣传计划。
15. 外部审评：在项目完成后，要通过独立的审评评估其成果、教训和可持续性。

遴选参与的最不发达国家

本部分力求回答以下问题：哪个最不发达国家能参加适用技术项目？感兴趣的最不发达国家应如何了解该项目？它们应如何表达兴趣？在申请过程中应注意什么？

指导方针

- (a) 符合遴选标准的最不发达国家可参与适用技术项目；
- (b) 希望参与的国家必须以书面形式表达兴趣并完成申请程序。此种申请应以规定的申请表形式提交(见附件)；
- (c) 申请表的目的和用途是规范申请过程，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交申请以及项目经理评估申请提供便利；
- (d) 应向最不发达国家司长表达参与项目的兴趣；
- (e) 申请表应在 WIPO 网站获取，并在线完成申请；
- (f) 应由成员国的 WIPO 联系点或接洽主管局(如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

以下是建议的项目申请关键评估点：

遴选标准指南			
	标准	评估指标	最高值
1	需求领域	建议申请人应给出大约 5 个需求领域。在申请阶段，需要清晰地描述每个项目，说明项目的名称、将要解决的问题以及目标受益人。	20
2	相关性	提出的项目与国家发展计划有很强的关联。若国家政策/战略或部门政策/战略中提及该项目则为明证。	20

3	联系点	明确说明将负责监督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缺乏明确的联系点是本项目第一阶段查明的风险之一。	15
4	专家	在类似领域中工作的利益攸关方可构成选取国家专家组成员的专家库。	10
5	预算	拨出实施项目的预算有力地证明政府开展项目的认真程度。	20
6	及时性	制定项目实施的时间框架说明了申请方看待项目的紧迫性。	10
7	人员配备	配备可能的全职项目人员对于成立监督项目实施的秘书处很重要。	5
		总计	100

伙伴关系协议

指导方针

入选的国家要在项目启动前和 WIPO 签订伙伴关系协议。该协议应明确规定双方的义务。

建议由 WIPO 承担的义务

在本适用技术项目中，WIPO 应承担以下义务：

- (a) 为入选的最不发达国家组建国家专家组提供咨询；
- (b) 征聘本国和国际专家并提供经费；
- (c) 审查国家专家组的检索请求；
- (d) 支持国家专家参与 WIPO 的专利检索并编拟检索报告；
- (e) 支助国家专家和国家专家组编拟态势报告；
- (f) 支助国家专家和国家专家组编拟商业计划；
- (g) 支助举办提高意识的讲习班和进行能力建设；以及
- (h) 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接洽其他的联合国机构和相关组织以支持实施。

最不发达国家应承担以下义务：

- (a) 申请参与项目并尽量提供充分的信息支持评估过程；
- (b) 确定参与国家专家组的成员；
- (c) 提供经费维持项目的本国秘书处运作并协调国家专家组的活动；
- (d) 为项目的本国秘书处及国家专家组的支持性人员提供薪资；
- (e) 为商业计划的实施调集资源；
- (f) 确保实施按照工作计划如期进行；以及
- (g) 努力宣传项目并确保从国内其他的利益攸关方获取支持。

国家专家组的职能、成员情况以及组建

指导方针

国家专家组的职能

- (a) 根据本国发展确定需要适用技术的相关项目；
- (b) 由国家专家监督检索请求的编拟；
- (c) 监督态势报告的编拟；
- (d) 针对确定的技术指导商业计划的编拟；
- (e) 建立监测和评估机制，以评估项目的实施和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
- (f) 在商业计划内制定并组织全国宣传计划。

成员情况

国家专家组的成员应具备有效履行上述职能的各种专业知识和经验。因此，成员应包括来自以下各方的代表：

- (a) 知识产权局；
- (b) 研发机构和大学；
- (c) 工商界；
- (d) 金融业；
- (e) 监管机构；
- (f) 知识产权律师；以及
- (g) 适用技术的潜在用户。

委 任

- (a) 国家专家组，无论是常设的还是临时性的，均应正式委任；
- (b) 主席应为受尊重且经验丰富的利益攸关方，并具备坚实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管理背景；并且
- (c) 国家专家应当像国家专家组的首席执行官一样行事，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应担任国家专家组主席。

会 议

- (a) 国家专家组应当每年举行至少四次会议。每年年初，国家专家组可像董事会启动一家新公司运营那样召集多次会议；
- (b) 第一次会议通常为国家专家组成立会议。同时可平行召开启动会，邀请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让他们感悟到本项目的作用和实施程序；
- (c) 在第二次会议上，国家专家组需要审议需求领域并安排一至两个优先领域。在此次会议中，国家专家组可为撰写技术态势报告编拟职责范围和工作计划；
- (d) 在第三次会议上，国家级专家小组应收到、讨论并通过技术态势报告；
- (e) 在第四次会议上，国家级专家小组应讨论并通过商业计划；并且

(f) 在休会期，国家专家组可以组织针对各种利益攸关方的宣导会和能力建设讲习班。

项目领域

遴选项目领域的指导方针¹

对本项目应涵盖的领域不应有任何限制。应根据最不发达国家在各自的战略规划中明确的优先部门决定需求领域。下列步骤有助于就确定需求领域达成共识：

1. 利益攸关方提议若干优先领域。
2. 授权小型工作团队根据事先商定的标准，如相关性、重要性、影响力和资源可用性，将优先领域数量缩减为三至五个。
3. 工作团队在更大范围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上介绍建议，该会议把优先领域缩减至两个。

遴选标准旨在遴选获得更广泛支持的领域，建立共识和主人翁精神并进一步提升项目的意识。

查明优先需求领域

需要考虑的因素

1. 项目或需求领域国家发展计划或发展蓝图中确定的；
2. 项目的重要性已经得到利益攸关方或某个地区的认可；
3. 项目得到实施的可能性很大；
4. 项目如实施可以使很多人受益；
5. 当地具有支持项目实施的能力；
6. 目标受益人可识别；
7. 受益人渴望有这个项目；
8. 政府已经拨专款用于项目实施；
9. 具有复制的可能性；
10. 项目实施国不具备所需的适用技术

在项目第一阶段查明的需求领域范例：

1. 用于改善获取清洁饮用水的独立太阳能水蒸馏系统。本项目寻求饮用水净化的适用技术，为在赞比亚获取清洁的饮用水提供便利。所需技术应当简单、低成本和易于复制。
2. 通过增收改善小型农户和边缘化社区生活条件的收割后豆蔻干燥项目。本项目寻求豆蔻干燥技术(方法、流程和设备)，以保留豆蔻的天然紫色并生产优质豆蔻，从而在国际市场上提高售价并由此帮助尼泊尔小规模农户增收。检索报告提供了 10 种可能的适用技术，并最后从中选出两种技术。
3. 采用先进的土壤改良技艺，通过水泥和石灰治理松软土质、低洼和沼泽。本项目寻求治理孟加拉国松软土质、低洼和沼泽的改良技术，以便铺设更多可靠、稳定、耐久、安全的公路。检索

¹ 查明需求领域的过程应吸纳所有相关方参与。申请机构应给出五个需求领域，召开利益攸关方会议的目的是讨论这五个需求领域，排好优先顺序并达成共识。这一过程的关键是主人翁意识。

提供了十五种技术，国家专家组从中筛选出两种技术。

与他方合作

在适用技术项目第二阶段，WIPO 将与参与过本项目第一阶段的组织以及依据所查明需求而确定的其他相关组织进行密切合作。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实施经验表明，各组织、捐赠方和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可以改善和增强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特别要提及的是，WIPO 将继续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大学、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各组织和捐赠机构以及区域或次区域集团开展合作和协调。合作和协调应着眼于充分发挥现有能力并创造协同效应，促成信息和最佳实践的系统交流。也应酌情考虑与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的合作。

这种合作和协作应持续推进以尽量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受益程度。

能力建设²

指导方针

本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受益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帮助其利用(载于专利文件、科技期刊和文献中的)科技信息解决面临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在项目结束时，受益的最不发达国家中有相当数量的参与者应有望能够完成下列工作：

1. 编拟检索请求；
2. 开展专利信息检索；
3. 编拟检索报告；
4. 编拟技术态势报告；以及
5. 编拟项目实施的商业计划，将决定采用的适用技术商业化。

这就要求在入选的最不发达国家中有足够数量的国民参与到项目实施中，并汲取相关经验。

项目期限

指导方针

鉴于实施过程的复杂性，项目期限应为 36 个月。详情请参看第 14 页的项目实施进度表。

2.4. 风险和缓解战略

阻碍项目交付的风险以及风险管理方法

最不发达国家的适用技术项目第二阶段涉及一系列活动，目的是在特定地点和既定时间框架内，就已查明的需求领域，通过适用技术转让解决发展问题。从合作伙伴计划的角度看，这是中长期的投资，需要财政援助、具体的时间框架以及人力和物力投入。由于实施过程涉及若干阶段，需要对每一个阶段进行仔细管理和监控以规避风险。这些风险通常包括缺乏技术人才、信息和技术设备之间的适配能力和项目的可持续性。为了规避所有这些风险，需要和所涉国家的国家专家组和相关组织进行磋商与合作。

- (i) 风险：对适用技术定义的不同理解阻碍在查明的需求领域进行技术转让；

² 继项目启动后，尼泊尔政府据报道拨出专款成立适用技术中心和技术基金。该中心将用于技术信息的检索和交付以及能力建设。尼泊尔还把国家专家组改成了尼泊尔知识产权国家专家组。

减少风险的方法：与了解个人和社区具体条件与需求的专家进行密切合作；

- (ii) 风险：项目伙伴机构之间缺乏充分协调，可能延误项目实施；

减少风险的方法：在总体组织方面提供协助，包括编拟工作计划和商业计划；

- (iii) 风险：最不发达国家机构的现实条件，诸如缺少联络单位和技术信息中心以及相关研究机构；

减少风险的方法：与发展伙伴合作，帮助有关国家政府建立适宜的联系点：政府和组织；

- (iv) 风险：培训对象缺乏参与动力，不能积极参与培训和技能发展计划；

减少风险的方法：通过案例研究报告、影视资料进行论证，说明业已查明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怎样实现了人民生活的改变并认真选择受益人。

3. 审查和评价

3.1. 项目审查时间安排

监测和评估

指导方针

1. 入选国的项目应从 WIPO 和成员国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启动。
2. 制定工作计划启动项目实施工作。

该工作计划应主要包括以下重要步骤：

- (a) 成立国家专家组；
- (b) 商定需求领域；
- (c) 组织宣传活动；
- (d) 编拟检索请求；
- (e) 进行检索；
- (f) 编拟检索报告；
- (g) 编拟技术态势报告；
- (h) 就技术态势报告进行磋商；
- (i) 编拟商业计划；以及
- (j) 实施商业计划。

报 告

国家专家组应负责编拟下列报告，并提交给 WIPO：

- (a) 启动报告：本报告应包括经审核的工作计划、有关主席、国内专家、国内秘书处及其人员配备的情况、政府向国家专家组提供的支持以及项目推广和实施策略。
- (b) 中期报告应说明成果和挑战以及按时完成本项目需要采取的措施。
- (c) 项目终结报告阐明是否完成预设目标、遇到的挑战、取得的经验教训以及如何确保商

业计划的实施。	
(d) 独立审评报告	
3.2. <u>项目自我审评</u>	
除了项目自我审评外，还将对项目进行独立审评。	
<i>项目成果</i>	<i>圆满完成项目的指标(成果指标)</i>
国家专家组	项目启动后三十天内在入选的三个国家成立专家组
适用技术态势报告	拟向政府和 WIPO 提供的适用技术态势报告
实施选定适用技术的商业计划	选择拟实施的一项或多项适用技术并在项目开始后六个月内草拟实际实施本项目的商业计划 实施商业计划
宣传计划	在项目开始后 24 个月内完成面向特定部门的针对性宣传计划
<i>项目目标</i>	<i>圆满完成项目目标的指标(成果指标)</i>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使用适用技术解决方案应对重大国家发展挑战的国家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过培训的人员正在使用学习到的技能和知识； 2. 国家能力建设计划正在继续开展，并在政府和其他国内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不断拓展； 3. 各类机构业已设立，继续开展适用技术工作； 4. 国家专家组成为推广适用技术的常设机构；
更好地理解利用技术专利信息进行创新和建设国家技术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用适用技术信息促进发展； 2. 在维持 WIPO 最小支持力度的情况下，在其他领域复制或正在复制本项目； 3. 运用适用技术促进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中阐明的经济发展；
利用技术和专利信息实现发展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根据查明的问题满足需求

4. 按成果分类的总费用

预期成果	(瑞 郎)										
	2014		2015		2016		2017		总 计		合 计
	人事费用	非人事费用	人事费用*	非人事费用	人事费用	非人事费用	人事费用	非人事费用	人事费用	非人事费用	
有关优先需求领域的六份综合报告			33,474	15,000	33,474	15,000			66,948	30,000	96,948
为查明的需求领域编拟六份专利信息检索报告			22,316		22,316				44,632		44,632
使用检索报告提供的科技信息编拟六份技术态势报告			33,474	60,000	33,474	60,000			66,948	120,000	186,948
多方利益攸关方小组通过态势报告			11,158		11,158				22,316		22,316
为实施技术态势报告编拟商业计划			33,474	20,000	33,474	20,000			66,948	40,000	106,948
项目审评报告								10,000		10,000	10,000
总 计			133,896	95,000	133,896	95,000		10,000	267,792	200,000	467,792

* 一位 P1-P2 级的短期专业人员

5. 非人事费用分类表

活 动	(瑞 郎)					总 计
	差旅和研究费		订约承办事务			
	工作人员出差	第三方差旅	出 版	个人订约承办事务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有关优先需求领域的六份综合报告	10,000			20,000		30,000
为查明的需求领域编拟六份专利信息检索报告						
使用检索报告提供的科技信息编拟六份技术态势报告	20,000			100,000		120,000
为实施技术态势报告编拟商业计划		20,000		20,000		40,000
项目审评报告				10,000		10,000
总 计	30,000	20,000		150,000		200,000

附录申请表

申 请 表

1. 联系详情

- a. 负责申请的官员姓名_____
- b. 职位_____
- c. 电话_____
- d. 电子邮箱_____
- e. 机构_____

2. 建议的项目

- a. 项目名称_____
- b. 项目和所需技术简介(限 250 字)
- c. 项目与本国发展日程的关联(以具体的发展计划或战略为例阐明项目对本国发展的重要性-限 150 字)
- d. 是否有项目预算? 如有, 请阐述。
- e. 是否有项目实施时间框架? 如有, 请说明。

3. 国家专家组的可能人选

- a. 哪个国家部委将监督项目的实施?
- b. 哪些利益攸关方能够有效促进项目的完成?
- 政府部门
 - 企业界
 - 潜在的技术用户
 - 联合国机构
 - 非政府组织
 - 其他发展伙伴
- c. 是否任命工作组或委员会负责国家的重要发展? 如有, 他们如何获得任命和报酬?
- d. 政府是否可以为项目协调提供办公室? 政府是否愿意调派工作人员并承担秘书处的费用?

[附件和文件完]